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7-01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公司概述

1、为贯彻公司“三相联动”战略，更好地促进浆纸领域业务发展，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拟与瑞典专业投资机构林浆产业公司（Silvi Industries AB）合作，共同出资设立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Silvi Industries Management S.a.r.l，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12,500 欧元，拟在卢森堡设立。公司拟出资 3,750 欧元，持股比例 30%；林浆产业公司拟出资 8,750 欧元，持股比例 70%。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拟设立的林浆产业投资基金（Silvi Industries SCA）进行运营和管理。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商务部、发改委审批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名称：林浆产业公司（Silvi Industries AB）

住所：瑞典斯德哥尔摩伯格广场 5 号（Birger Jarlsgatan 5, Stockholm Swede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Carl Johan Krigstrom

注册资本：5 万瑞典克朗（约折合 3.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及资产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纸浆生产、林业种植。

成立时间：2016 年

股本结构：Carl Johan Krigstrom 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Silvi Industries Management S.a.r.l，暂定名）

注册地：卢森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浆纸和林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注册资本：12,500 欧元

出资方式：中工国际、林浆产业公司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金额（欧元）	持股比例
1	林浆产业公司	8,750	70%
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750	30%
	合 计	12,500	100%

出资进度：在投资合作协议签署之日起 21 个自然日内，双方应完成出资。

2、标的公司的管理模式

丝维林浆产业基金管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公司上市、重组、清算、增减注册资本、股东对外转让股权、对外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需由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股东会下设董事会，代表股东行使对公司的管理权力。董事会成员 5 人，林浆产业公司委派 3 人，中工国际委派 2 人，公司拟委派的董事人选包括公司副总经理王宇航先生。监事会成员 3 人，双方各自委派 1 人，由职工中选举代表 1 人。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基金管理公司将由林浆产业公司的团队负责管理运营，公司将参

与、监督该基金管理公司的运作。

基金管理公司预定管理的首只基金为林浆产业投资基金，拟与中工国际合作发起设立。在该基金募集完成前，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基金管理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也不得出售或转让持有的股份。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林浆产业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投资金额、支付方式、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等内容详见“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有利于在浆纸领域实现公司“三相联动”战略目标，可以更好地对拟发起设立的林浆产业投资基金进行运营和管理。公司出资金额为 3,750 欧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风险来自于能否有优质的投资项目以吸引投资者，从而完成所管理基金的募集。如未能成功完成基金募集，可能导致基金管理公司亏损。目前基金管理公司已有一批项目储备，完成基金募集前景良好。

3、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

绩产生影响。本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不会与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

1、公司声明：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